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浙江省药学会联合基金

省外同行评议专家推荐须知

1、省外同行评议专家的基本条件

(1) 必须是省外高校、研究院所等机构的研究人员；被我省依托单位聘用的省外专家不得推荐。

(2) 专家主要研究方向为临床药理（H3111）、药剂学（H3008）、中药临床药理（H2808-H2816）

(3)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学风严谨、办事公正、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4) 在本专业有较深的造诣，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基础研究现状和进展；能够对自己所属领域的项目提供独立的学术判断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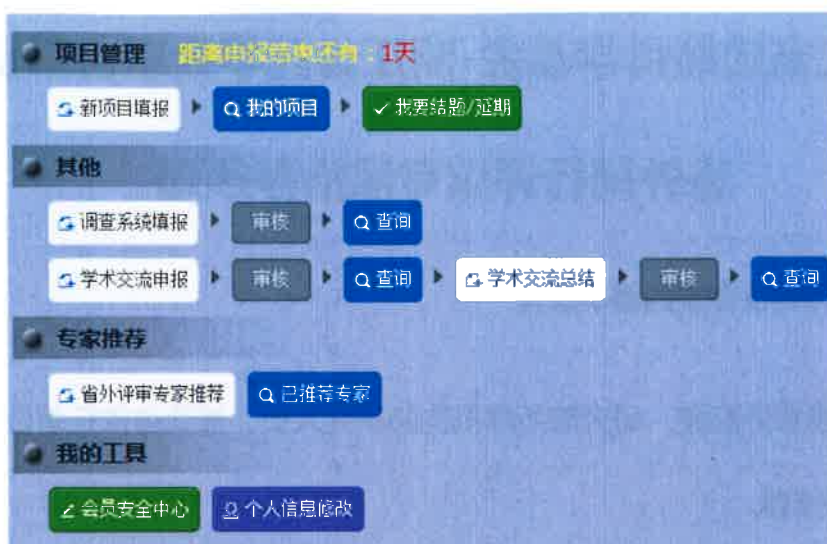
(5)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6)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973等国家基础研究项目或者曾在国外知名研究机构专职从事基础研究的工作经历。

(7) 身体健康，愿意参加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评议工作。

2、推荐方式

会员登录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信息系统，点击“省外评审专家推荐”按钮，在线填写推荐专家信息，然后点击“打印推荐表”按钮，再将推荐表电子文档打印成纸质，个人签字、科研管理部门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 该栏目对会员常年开放。
-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推荐的省外评审专家经审核入库后可参加 **2019 年度项目评审**。

3、会员在填写专家推荐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请与被推荐的省外专家联系沟通，以获取该专家准确的个人和学术信息；
- (2) 推荐表中分必填项和非必填项，所填信息应做到真实完整，其中专家姓名、工作单位（包括部门）、邮箱和手机号码不得有误，如故意提供错误和虚假信息的，则推荐人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包括当年在内的 3-5 年省基金项目申报资格。对于非必填项，如无把握，可以暂不填写；
- (3) 推荐表中专家从事领域学科代码必须填到最末一位；
- (4) 该推荐功能常年开放。
- (5) 推荐表中分必填项（红框）和非必填项。